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嘉駿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張嘉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由田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1,384	39	1,004,404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776	-	4,00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32,180	31	569,687	2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8,075	12	314,230	14
1410 預付款項	4,544	-	17,8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132	1	14,528	1
	<u>1,968,091</u>	<u>83</u>	<u>1,924,663</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739	2	10,9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6,137	14	335,67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18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800	1	39,49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505	-	11,465	-
	<u>411,368</u>	<u>17</u>	<u>397,614</u>	<u>17</u>
資產總計	<u>\$ 2,379,459</u>	<u>100</u>	<u>2,322,2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3.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1		225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2		2252	
預收貨款	2311		23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79,459</u>	<u>100</u>	<u>2,322,27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27,972	101	1,295,860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422	1	21,664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1,508,550	100	1,274,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五))	865,164	57	795,656	62
營業毛利	643,386	43	478,540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259	16	231,341	18
6200 管理費用	135,143	9	120,1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64	13	199,797	16
營業費用合計	564,766	38	551,324	43
營業淨利(損)	78,620	5	(72,78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1,586	1	9,2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9,781	3	16,8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847)	-	(2,4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21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05	4	23,571	2
稅前淨利(損)	133,925	9	(49,21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329	1	11,009	1
本期淨利(損)	122,596	8	(60,22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	-	1,9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4	-	1,9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710	8	(58,32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1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5,903	899,736	109,250	465	(55,123)	(1,035)	1,559,196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72	1,756	-	-	-	-	3,42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迴轉	-	(4,362)	-	-	-	-	(4,362)	
本期淨損	-	-	-	-	(60,222)	-	(60,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0	1,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22)	1,900	(58,32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7,575	897,130	109,250	465	(115,345)	865	1,499,9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462	2,586	-	-	-	-	5,04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迴轉	-	(2,742)	-	-	-	-	(2,742)	
本期淨利	-	-	-	-	122,596	-	122,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4	2,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596	2,114	124,71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037	896,974	109,250	465	7,251	2,979	1,626,9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3,925	(49,2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49	9,971
攤銷費用	2,435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952	(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4)	(156)
利息費用	4,847	2,481
利息收入	(20,485)	(6,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42)	(4,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1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	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9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	5
應收帳款	(172,288)	68,304
存貨	36,346	(72,031)
預付款項	13,268	(9,697)
其他流動資產	(1,875)	(2,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706)	(15,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284)	(4,059)
應付帳款	(32,864)	49,277
其他應付款	15,421	(13,34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913	1,109
預收貨款	(24,354)	95,582
其他流動負債	(6,322)	5,5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3)	(1,8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93)	131,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099)	116,002
調整項目合計	(185,100)	116,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175)	66,791
收取之利息	20,487	6,680
支付之利息	(4,748)	(2,481)
支付之所得稅	(1,348)	(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84)	70,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60)	(10,9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7)	(205,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6)	(609)
取得無形資產	(3,42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3)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0	62,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90)	(153,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8,424
舉借長期借款	-	2,058
償還長期借款	(10,060)	(11,0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	(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8	3,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0)	142,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4	1,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20)	61,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404	943,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384	1,004,40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利益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9,952千元，並調增保留盈餘9,95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9,777千元及調增保留盈餘10,045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268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1)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以下簡稱UGC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田創新公司)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100 %	100 %
UGC公司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田(上海)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配件批發業	100 %	100 %
由田(上海)公司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星朋晶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配件批發業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包含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至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其成本包括了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7~50年
- (2) 辦公設備 3~5年
- (3) 其他設備 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 電腦軟體 3~5年
- (2) 技術權利金 3~4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後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二) 附註六(十)，負債準備。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1,614	1,141
活期存款	182,928	320,372
定期存款	<u>746,842</u>	<u>682,891</u>
	<u>\$ 931,384</u>	<u>1,004,40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4,776</u>	<u>4,002</u>

- 1.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 2.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u>239</u>	-	<u>200</u>
下跌5%	\$ -	<u>(239)</u>	-	<u>(200)</u>

(三)應收款項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57	-
應收帳款	759,662	584,380
減：備抵呆帳	(22,560)	(12,605)
未實現利息收入	<u>(5,079)</u>	<u>(2,088)</u>
	<u>\$ 732,180</u>	<u>569,687</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期 間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601,051	510,050
一年以上	158,768	74,330
	<u>\$ 759,819</u>	<u>584,380</u>

2.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102.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07,414	18,503	478,405	9,598
逾期180天以內	20,069	3,451	45,051	-
逾期181~365天	12,819	401	47,086	714
逾期超過一年	14,438	205	11,750	2,293
	<u>\$ 754,740</u>	<u>22,560</u>	<u>582,292</u>	<u>12,605</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2,605	14,482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9,952	(1,231)
無法收回而沖銷	-	(333)
外幣換算損益	3	(313)
期末餘額	<u>\$ 22,560</u>	<u>12,605</u>

4.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 19,657	21,600
製成品	69,236	86,751
在製品	73,237	131,638
半成品	14,165	2,501
原 料	101,780	71,740
	<u>\$ 278,075</u>	<u>314,230</u>

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9,384千元及850,334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5,772千元及525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u>34,739</u>	<u>10,987</u>

2.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u>(1,215)</u>	<u>-</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 <u>74,431</u>	<u>21,570</u>
總負債	\$ <u>1,921</u>	<u>97</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 <u>3,446</u>	<u>2,570</u>
本期淨損	\$ <u>(979)</u>	<u>(1,943)</u>

3.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投資學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8%，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核決，授權董事長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對學文科技公司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及三月匯出投資款共計24,9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投資學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56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投資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智能安防系統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業已投資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377千元。

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2,328	156,056	22,629	8,991	380,004
增 添	-	-	2,024	1,723	3,747
重 分 類	-	-	(11,268)	867	(10,401)
處 分	-	-	(4,123)	(719)	(4,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5	16	1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328</u>	<u>156,056</u>	<u>9,357</u>	<u>10,878</u>	<u>368,619</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102	87,657	24,534	13,590	187,883
增 添	130,226	68,399	3,674	2,487	204,786
重 分 類	-	-	-	(305)	(305)
處 分	-	-	(5,701)	(6,797)	(12,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2	16	1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328</u>	<u>156,056</u>	<u>22,629</u>	<u>8,991</u>	<u>380,0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8,516	12,879	2,939	44,334
本年度折舊	-	4,036	2,511	2,702	9,249
重 分 類	-	-	(6,224)	(553)	(6,777)
處 分	-	-	(3,787)	(624)	(4,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8	9	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552</u>	<u>5,457</u>	<u>4,473</u>	<u>42,482</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531	14,229	8,129	46,889
本年度折舊	-	3,985	4,226	1,760	9,971
重 分 類	-	-	-	(180)	(180)
處 分	-	-	(5,650)	(6,782)	(12,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4	12	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8,516</u>	<u>12,879</u>	<u>2,939</u>	<u>44,3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92,328</u>	<u>123,504</u>	<u>3,900</u>	<u>6,405</u>	<u>326,13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92,328</u>	<u>127,540</u>	<u>9,750</u>	<u>6,052</u>	<u>335,670</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62,102</u>	<u>63,126</u>	<u>10,305</u>	<u>5,461</u>	<u>140,994</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技術權利金</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單獨取得	1,323	-	1,323
重分類	<u>5,699</u>	<u>3,600</u>	<u>9,29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22</u>	<u>3,600</u>	<u>10,62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單獨取得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2,108	327	2,4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8</u>	<u>327</u>	<u>2,43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4</u>	<u>3,273</u>	<u>8,18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50,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870,000</u>	<u>829,000</u>
利率區間	<u>1.56%~1.59%</u>	<u>1.57%~1.59%</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2.00%	104~117	\$ 121,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59)
合計				<u>\$ 111,8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8,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00%	103~117	\$ 131,9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58)
合計				<u>\$ 121,9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9,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4,54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0,48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17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39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58</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53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64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37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0,26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45</u>

- 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未來一~四年度發生。
- 2.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為47,458千元，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70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17,864	13,882
一年至五年	<u>6,536</u>	<u>13,919</u>
	<u>\$ 24,400</u>	<u>27,80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 5,507	2,670
營業費用	<u>24,149</u>	<u>29,892</u>
	<u>\$ 29,656</u>	<u>32,562</u>

辦公室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提撥義務現值	\$ -	-
已提撥義務現值	<u>45,329</u>	<u>43,509</u>
義務現值總計	45,329	43,5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437)</u>	<u>(31,889)</u>
計畫剩餘	8,892	11,620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u>9,777</u>	<u>9,952</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8,669</u>	<u>21,57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6,204</u>	<u>6,20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4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509	61,6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45	2,321
精算利益	<u>(25)</u>	<u>(20,42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329</u>	<u>43,50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889	27,6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01	3,83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79	516
精算(損)益	<u>68</u>	<u>(14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437</u>	<u>31,88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 46	96
營業費用	<u>852</u>	<u>1,908</u>
合計	<u>\$ 898</u>	<u>2,00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6)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329	43,509	61,608	49,3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37)	(31,889)	(27,688)	(23,732)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u>9,777</u>	<u>9,952</u>	<u>(10,518)</u>	<u>-</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8,669</u>	<u>21,572</u>	<u>23,402</u>	<u>25,64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5)</u>	<u>(1,100)</u>	<u>5,31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8</u>	<u>(149)</u>	<u>(267)</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38千元。

-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66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744千元或增加1,816千元；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768千元或減少1,70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規定比率提撥職工退休養老基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93千元及13,378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1,329</u>	<u>10,675</u>
所得稅費用	<u>\$ 11,329</u>	<u>11,00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33,925</u>	<u>(49,213)</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767	(8,366)
不可扣抵之費用	(468)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673)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9,041
前期低(高)估	<u>(297)</u>	<u>334</u>
合 計	<u>\$ 11,329</u>	<u>11,00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投資損失	\$ 11,250	10,943
虧損扣抵	<u>6,020</u>	<u>17,000</u>
	<u>\$ 17,270</u>	<u>27,943</u>

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上列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 扣抵	存貨跌 價損失	保固 準備	備抵 呆帳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18,525	8,111	5,873	1,071	5,912	39,4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2,505)</u>	<u>(1,403)</u>	<u>2,195</u>	<u>1,457</u>	<u>3,564</u>	<u>(6,69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6,020</u>	<u>6,708</u>	<u>8,068</u>	<u>2,528</u>	<u>9,476</u>	<u>32,800</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7,552	8,364	5,684	1,310	7,257	50,1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9,027)</u>	<u>(253)</u>	<u>189</u>	<u>(239)</u>	<u>(1,345)</u>	<u>(10,67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8,525</u>	<u>8,111</u>	<u>5,873</u>	<u>1,071</u>	<u>5,912</u>	<u>39,492</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u>4,63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63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u>70,824</u>	民國一一二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u>7,251</u>	<u>(115,34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951</u>	<u>17,951</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u>20.48 %</u>	<u>102年度(實際)</u> <u>- %</u>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之金額為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1,003千股及60,7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757	60,5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	16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1,003</u>	<u>60,757</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68,506	865,920
員工認股權	28,468	31,210
	<u>\$ 896,974</u>	<u>897,13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民國一〇二年度無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估列。民國一〇三年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估列董監事酬勞196千元及員工紅利97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與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給與日	99.2.1	99.11.22
給與數量(單位)	1,450	550
合約期間	7年	7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實際離職率	27.88 %	20.47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履約價格(\$)	23.35	47.35
預期存續期間(年)	7年	7年
給與日股價(\$)	23.35	47.35
預期波動率(%)	56.49%	59.99%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83%	1.148%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期初1月1日流通在外	\$ 27.67	947	27.40	1,21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沒收數量	-	(216)	-	(103)
本期執行數量	20.50	(246)	20.50	(167)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0.57	<u>485</u>	27.67	<u>947</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485</u>	-	<u>58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行使價格 (元)	流 通 在外數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99.11.22	\$ 47.35	220	2.92 年	42.70	220
99.2.1	23.35	265	2.08 年	20.50	265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迴轉之費用	\$ <u>(2,742)</u>	<u>(4,362)</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1</u>	<u>(0.99)</u>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22,596</u>	<u>(60,22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0,757	60,59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98	12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855</u>	<u>60,713</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22,5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22,5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0,8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117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34
員工分紅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1,006</u>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機台	\$ 1,370,946	1,143,296
其他	137,604	130,900
	<u>\$ 1,508,550</u>	<u>1,274,196</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485	6,767
其 他	<u>1,101</u>	<u>2,436</u>
	<u>\$ 21,586</u>	<u>9,2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9,376	16,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774	156
處分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1	66
其 他	<u>(740)</u>	<u>(354)</u>
	<u>\$ 39,781</u>	<u>16,849</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754)	(2,358)
其 他	<u>(93)</u>	<u>(123)</u>
	<u>\$ (4,847)</u>	<u>(2,481)</u>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76	4,0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384	1,004,40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732,180</u>	<u>569,687</u>
合 計	<u>\$ 1,668,340</u>	<u>1,578,093</u>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15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59	10,058
銀行長期借款	111,868	121,92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320,116</u>	<u>363,744</u>
合 計	<u>\$ 592,043</u>	<u>645,73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68,340千元及1,578,093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61%及57%，分別由5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50,000	150,000	15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121,927	121,927	10,059	40,236	71,632
應付票據	72,858	72,858	72,858	-	-
應付帳款	111,796	111,796	111,796	-	-
其他應付款	135,462	135,462	135,462	-	-
存入保證金(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59	59	-	59	-
	<u>\$ 592,102</u>	<u>592,102</u>	<u>480,175</u>	<u>40,295</u>	<u>71,632</u>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50,000	150,000	15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131,986	131,986	10,058	40,244	81,684
應付票據	99,142	99,142	99,142	-	-
應付帳款	144,660	144,660	144,660	-	-
其他應付款	119,942	119,942	119,942	-	-
存入保證金(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177	177	-	177	-
	<u>\$ 645,907</u>	<u>645,907</u>	<u>523,802</u>	<u>40,421</u>	<u>81,68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70	美金/台幣= 31.65	514,938	13,732	美金/台幣= 29.805	409,279
人民幣	122,139	人民幣/台幣= 5.0920	621,931	69,344	人民幣/台幣= 4.9190	341,102
日圓	8,279	日幣/台幣= 0.2646	2,191	48,547	日幣/台幣= 0.2839	13,7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18	美金/台幣= 31.65	22,722	502	美金/台幣= 29.805	14,962
日圓	15,107	日幣/台幣= 0.2646	3,997	34,060	日幣/台幣= 0.2839	9,67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08千元及1,5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3.12.31	102.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929,770	1,003,263
金融負債	271,927	281,98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5,461千元及5,98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公開報價之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4,776</u>	<u>-</u>	<u>-</u>	<u>4,776</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4,002</u>	<u>-</u>	<u>-</u>	<u>4,002</u>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市場若發生重大利率或匯率變動、嚴重之通貨膨脹，或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畫與效益分析，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或相關規章，呈報權責主管核定，並視交易類型及金額高低，經董事會事前核准或事後核備。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18,000千元及1,318,000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若暴險金額重大，於必要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

合併公司之負債占資產總計比例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u>752,503</u>	<u>822,337</u>
資產總額	\$ <u>2,379,459</u>	<u>2,322,277</u>
負債比率	<u>31 %</u>	<u>35 %</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u>437</u>	<u>-</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32	18,487
退職後福利	<u>380</u>	<u>432</u>
	<u>\$ 20,712</u>	<u>18,91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 6,778	5,895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92,328	192,328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123,504</u>	<u>127,540</u>
		<u>\$ 322,610</u>	<u>325,7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494	286,042	313,536	39,125	248,043	287,168
勞健保費用	1,273	18,745	20,018	1,043	19,505	20,548
退休金費用	751	13,140	13,891	689	14,693	15,3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9	5,677	6,166	400	6,034	6,434
折舊費用	417	8,832	9,249	674	9,297	9,971
攤銷費用	-	2,435	2,435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86	1,027	-	1,027	1,027	-
本公司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 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00	3,749	-	3,749	3,74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由田(上海)公司	1	銷貨	19,807	月結90天	1.31 %
0	本公司	由田(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2,407	月結90天	0.10 %
1	由田(上海)公司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66,859	依合約規定	4.43 %
1	由田(上海)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8,758	月結30天	0.3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British Virgir Islands	投資業務	116,407	116,407	3,813,816	100.00 %	48,924	116,407	(1,727)	(1,727)	註
本公司	由田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相關設 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100.00 %	1,880	2,000	(23)	(23)	註
UTECHZONE GLOBAL CORP.	Amaze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r Islands	投資業務	2,234 (USD 72,000)	2,234 (USD 72,000)	-	45.00 %	-	2,234	-	-	-
本公司	學文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投資業務	34,569	9,610	2,880,960	48.00 %	34,561	34,569	(4)	(9)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2)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由田信息技 術(上海)有 限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 配件批發業	106,076 (USD 3,500,000)	(二)	84,747 (USD 2,800,000)	21,329 (USD 700,000)	-	106,076 (USD 3,500,000)	(1,668) (55,043.97)	100.00 %	-	(1,668) (55,043.97)	51,310 (USD 1,621,154.9)	-	註(三)
北京奇卓慧 視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 業	4,965 (USD 160,000)	(二)	2,234 (USD 72,000)	-	-	2,234 (USD 72,000)	-	45.00 %	-	-	-	-	-
上海星朋晶 信息技術有 限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 配件批發業	2,932 (RMB 600,000)	(二)	註(-)	-	-	註(-)	(999) (203,047.49)	100.00 %	-	(999) (RMB 203,047.49)	1,935 (RMB 579,957.43)	-	註(三)
上海堯萬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智能安防系統 銷售	3,935 (RMB 800,000)	(二)	註(二)	-	-	註(二)	(975) (RMB 198,231.91)	35.00 %	-	(1,206) (RMB 245,067.66)	178 (RMB 34,932.3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係由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600千元。

註(二)：係由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280千元。

註(三)：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5,960 (USD3,663,816)	397,645 (USD12,563,816)	976,173

註：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辦妥清算程序，並匯回股款予 UTECHZONE GLOBAL CORP.，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將股款匯回至本公司。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美金415,000元扣減匯回股款美金323,184元，餘美金91,816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說明。
(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核心專業是以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技術為中心的自動化光學外觀檢測設備的研發銷售，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機 台	\$ 1,370,946	1,143,296
其 他	137,604	130,900
合 計	<u>\$ 1,508,550</u>	<u>1,274,196</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709,341	415,327
中 國	361,596	332,646
日 本	437,433	496,644
其 他	180	29,579
合 計	<u>\$ 1,508,550</u>	<u>1,274,196</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12.31</u>	<u>102.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40,828	342,945
其 他	<u>3,001</u>	<u>4,190</u>
合 計	<u>\$ 343,829</u>	<u>347,13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A002公司	\$ 407,332	198,698
A003公司	<u>433,881</u>	<u>496,391</u>
合 計	<u>\$ 841,213</u>	<u>695,089</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120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張嘉信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〇一五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一八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1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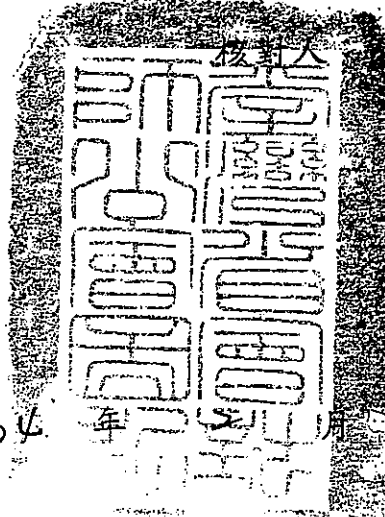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嘉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15

日